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江 苏 省 委 社 会 工 作 部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江 苏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江 苏 省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苏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苏工办〔2024〕4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工业和
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

督管理局、工商联：

现将《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总工会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7月9日

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更大范围、更广层面、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广大职工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职工主人翁作用，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凝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现就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国有企业要不断完善企业集团分级职代会制度、调整和充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内容、建立职代会领导体制和与之相配套的工作机制。非公有制企业要把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职代会制度作为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规模以上企业、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新业态平台企业、外资企业在组建工会后要及时建立职代会制度。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要切实发挥引导小微企业及其职工开展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作用。

（二）实行总经理向职代会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等情况制度。紧扣《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等规定，职代会要专门听取并审议总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就安全生产建章立制、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资金投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等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工作履职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督促生产经

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参与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助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企业安全生产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改列入厂务公开内容。企业应当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等，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广泛公开。可采取向职代会报告、职工董事监事述职报告、民主座（恳）谈会、情况发布会、班组会、厂务公开栏、企业报刊、企业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形式，面向职工广泛公开，做到全流程公开，闭环管理。

（四）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向职代会报告履职情况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每年至少一次向职代会作述职报告，接受民主评议。公司制企业董事会每年至少一次专题审议有关劳动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内容议案，并列入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予以对外披露。董事会在研究决定可能和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类事项时，必须事先征求并尊重职工董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履行集体合同、执行职代会决议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整改。职工监事要主动参与监事会对公司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和协调劳动关系制度建设的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问题。

（五）职工代表定期开展务实精准的巡视检查活动。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的参政议政作用，围绕厂务公开实行情况、专题职代会决议执行情况、职代会提案办理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职工福利设施等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等，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务实精准的巡视检查活动。开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广泛征集职工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升民主管理全员参与水平。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党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把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和统筹协调作用。

（二）完善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导推进，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推动合力。统筹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等平台作用，推动完善企业民主管理相关制度机制。

（三）明确企业经营层主体责任。推动国有企业普遍把劳务派遣、项目外包公司和与本企业产业链相关的非公企业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作为合作的准入条件，引导关联企业切实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各类企业经营层要承担起、履行好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责任，将职代会制度纳入管理制度体系，落实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

（四）落实企业工会工作责任。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企业工会每年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对本企业上一年度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运行质量评估工作，会同企业有关部门对评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并在下一次职代会上报告测评结果以及实施整改的情况。

（五）强化法治保障和监督检查。工会与同级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法定公开事项，将关系企业发展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定纳入重点公开内容，把工会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情况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条件。针对长期不建立工会和职代会不规范运行，致使劳资矛盾突出的企业，提请实施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发出建制提示函、整改意见书、处理建议书，规范企业建会和建立民主管理制度。